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产部分解除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4执保65号]，申请人江宁吴尚讯专业设计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采取冻结，申请保全限额33万元。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4执保71号]，申请人江宁区恬五月专业设计工作室于2024年1月17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采取冻结，申请保全限额21万元。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4执保73号]，申请人江宁区恬七月专业设计工作室于2024年1月17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采取冻结，申请保全限额30万元。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4执保68号]，申请人江宁区亿凡间专业设计工作室于2024年1月17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存款采取冻结，申请保全限额 38 万元。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执保 214 号]，申请人江宁区洲煦熙专业设计工作室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采取冻结，申请保全限额 55 万元。

二、公司财产解除保全的情况

经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吴尚讯、恬五月、恬七月、亿凡间、洲煦熙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一周后作出如下裁定：

解除被申请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77 万元的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被解除查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执保 65 号]；
- (二)《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执保 71 号]；
- (三)《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执保 73 号]；
- (四)《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执保 68 号]；
- (五)《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04 执保 214 号]。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